

项目编号：XJSXZB-2024081[2024116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考  
试及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考  
试及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签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91-2800137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新疆申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荣

电 话：0991-8835401 13899830206

传 真：0991-8835400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三街88号广  
东大厦14层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考试及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客户端。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XZB-2024081[202411614]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考试及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采购内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考试及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开标当日现场实际查询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应①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南昌路 456 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申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三街 88 号广东大厦 14 层

联系方式：0991-8835401 138998302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荣

联系方式：1389983020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考试及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南昌路 456 号 电话：0991-2800137 联系人：张工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申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三街 88 号广东大厦 14 层 电话：0991-8835401/13899830206 联系人：郭荣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p><b>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p> <p>（3）<b>①</b>提供截止开标前半年内（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p> <p><b>②</b>提供截止开标前半年内（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p>

		<p>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p> <p>（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1）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开标当日现场实际查询为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p>
8	项目现场勘察	/
9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磋商报价次数	针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并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以二次报价为准。
11	采购控制价	<p>小写：¥400000.00 元</p> <p>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p> <p>注：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15:00（北京时间）</p> <p>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14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15:00（北京时间）</p> <p>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15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 元（陆仟元整）</p> <p>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提交方式：电汇、转账等形式应从基本账户转出。</p> <p>4、磋商保证金形式应为转账、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担保形式。供应商提供保函的，保函应为无条件保函或称“见索赔偿”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不低于响应有效期。建议供应商采用转账、保函的形式提供，如提供保函，建议优先考虑电子保函。</p> <p>4、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申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行号：307881042012          银行账号：15681144490034          注：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如字数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项目名称）。</p> <p>注：</p> <p>1.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性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3.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p> <p>4. 如提供电子保函，将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如提供纸质保函，纸质保函原件请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u>新疆申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三街 88 号广东大厦 14 层）</u>。</p>
----	-------	--

16	磋商保证金 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b>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b></p> <p>(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7	磋商响应 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_日（日历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4.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p>

19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2024 年 09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20	磋商语言	中文																																		
2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由采购人专家代表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交付期	2025 年统考整个考试评分时间																																		
2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27	付款方式	艺术统考服务完验收通过后全款支付																																		
28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1、取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收费说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采购包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计算本采购包应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总金额，并以此作为收取成交服务费金额；若本采购包成交人多于一个，则按各成交人的成交金额对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总金额进行分摊，并以此作为收取成交服务费金额。</p> <p>3、缴纳方式：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率采用向所有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方式收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自治区、兵团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p> <p>所属行业：<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31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9号）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9号）内的产品：</p> <p>1、响应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3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表关于要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2 项目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3.1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4.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1.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4.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3.3 若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及与磋商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在解释响应文件及与磋商相关的所有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及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响应和偏离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2.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上述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应于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 (5) 商务偏离表
- (6) 磋商保证金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系统开发承诺书
- (11) 技术偏离表
- (12) 技术部分文件
- (13) 商务部分文件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了文件格式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如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2.1.1 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3.2.1.2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3.2.2 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其响应无效。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3.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避免和减少由于供应商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3.4.7 款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3 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3.4.4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4.5 凡未按第二章第 3.4.1 款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

3.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6.1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6.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具体时间以代理公司收到双方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之日起算）

3.4.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字。若无电子签章/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签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

3.5.4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部分，供应商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未提供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填写。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4.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第 3.4.7 款的规定被没收。

## 5. 评审

###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本项目的规定举办磋商活动，并诚邀采购人、监督部门等和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1.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席磋商活动并签到。没有签到或没有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对响应文件开启结果无异议。

5.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5.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2.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人不承诺将成交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 6.2 成交结果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 7. 终止

7.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8. 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8.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9.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按磋商公告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下表：

序号	标准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1）提供截止开标前半年内（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 （2）提供截止开标前半年内（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7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开标当日现场实际查询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

2.1.2 完备性及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见下表：

序号	标 准
1	磋商响应声明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	响应性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供应商所报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7 项“磋商响应有效期”规定。
6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	未出现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8	未出现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备注：如果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应答，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应答。	

## 2.2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

评审类别	项目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说明
磋商报价 (10%)	报价 (10 分)	有效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65%)	需求分析 (10 分)	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内容包括：艺术类专业考试改革相关政策分析、组考需求分析、服务需求分析、安全需求分析等；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符合采购人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需要，有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和有针对性的建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理解深入、分析明确、符合采购人办考实际工作需求并提供支持团队完整人员信息名单得 10 分；需求分析内容较完整、理解较深入、分析较明确、比较符合采购人办考实际工作需求并提供支持团队完整人员信息名单得 7	1. 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支持团队在中标后不得改变人员名单和数量。

		分；需求分析内容不完整、理解和分析不满足实际办考要求或提供的支持团队人员名单信息有疏漏的得 4 分；未提供需求分析、项目理解和综合分析或未提供支持团队名单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18 分)	结合“播音与主持类”“舞蹈类”“表(导)演类”“音乐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的考试要求、考点实际情况、可提供的软硬件服务制定 6 类考试的完整考试流程；(每提供 1 类流程严谨完整、可实施性强的考试流程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该类考试流程不全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10 分)	提供成熟软件技术方案，确保统考报名考试顺利进行。包含拟投入本项目的针对考场(时段)安排、准考证制作、签到、检录、考务管理、现场评分、视频录制(存储、传输)、图像扫描采集(存储、传输)、模拟演练等艺术统考考试组织形式；针对现场评分、视频播放、图像展示、线上线下评分、评分规则管理、任务编排、进度统计、质量分析等与艺术统考评卷组织相关的技术介绍。(吻合度高，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的得 10 分；吻合度较高，技术较成熟，较安全可靠的得 7 分；脱离我市实际、技术缺乏应用的得 4 分，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方案 (10 分)	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程度、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制度完善程度等。(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安全制度和预防措施符合实际需要的得10分；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较完整，安全制度和预防措施较符合实际需要的得7分；保障方案内容有疏漏，但资料保密制度和风险预防措施具备可行性的得4分；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程度、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制度的不得分。)	
	技术保障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能力证明、培训方式、维护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人员驻场、技术咨询、承诺维护的服务年限的情况等。(方案内容详细、响应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的得10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响应内容较全面、较切实可行的得7分；存在方案内容遗漏、响应内容缺失、不符合实际的得4分；未提供技术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设备保障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设备支撑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符合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标准化考场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设备配备、型号、技术参数、数量、易用性、先进性、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情况等。(方案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综合比对优异的得5分，方案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综合比对一般的得3分，其余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备品承诺 (2 分)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常备备品备件、维护工具，并出具承诺函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	综合能力 (11 分)	具有有效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的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1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p>分；具有有效的 ISO 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的得 1 分；</p> <p>具有有效的招生报名考试一体化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p> <p>具有有效的标准化考场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p> <p>具有有效的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 APP）备案的得 2 分。</p> <p>最多得 11 分。</p>	
	项目案例 (12 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省市招考机构或考点、本科高校等签订的普通高校艺术类招生考试服务相关合同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12 分。</p> <p><b>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个采购单位不同年份的同类项目业绩仅记 0.5 分。</b></p>	
	人员能力 (2 分)	<p>项目核心成员稳定，具有计算机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等考试获得的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如 1 人具备多种证书不重复计算），最多得 2 分。</p>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计	100 分		

## 第四章 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购货方)

中标人(全称): (供货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

艺术统考服务完验收通过后全款支付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1) 提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购货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供应商（以下称供货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货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购货方应支付给供货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供货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购货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供货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购货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供货方应当在购货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供货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购货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购货方在收到供货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购货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货方应负责按照购货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购货方在供货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供货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购货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供货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供货方负责。

## 8. 运输和保险

8.1 供货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供货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购货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货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货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供货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供货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购货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

(3) 供货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承诺售后服务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购货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供货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供货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购货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方承担，购货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货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供货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供货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购货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购货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供货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购货方使用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供货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购货方造成损害的，供货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购货方委托供货方开发的产品，购货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购货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出具正规发票给购货方，凭购货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购货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供货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购货方自行支付的部分，购货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

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供货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供货方要求变更，则供货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购货方审查核准，并报监督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供货方应向购货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供货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货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购货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供货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购货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供货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购货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货方提出了索赔，供货方应按照购货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供货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购货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购货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供货方应在接到购货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供货方负担。同时，供货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购货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供货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货

方接受。如果供货方未能在购货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购货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购货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购货方损失的，购货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供货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供货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货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购货方。购货方在收到供货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购货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购货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供货方迟延交货，购货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货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货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购货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供货方签订补充合同，供货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购货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购货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供货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购货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其中入围供应商供货需求低于总需求量的 20%时取消其品目的入围资格，并不得参加下年度的采购入围招标；供货方所供一个品目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取消其品目的入围资格，并不得参加下年度的采购入围招标；

(3) 如果供货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购货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货方补偿。

(4) 如果供货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购货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购货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供货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供货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供货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购货方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购货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购货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购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软件系统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质量要求
1	线上报名及缴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试信息：设置年度、本次考试名称信息等。</li> <li>2. 专业库：设置相关的专业基础信息，考试开启后不允许再修改专业信息。</li> <li>3. 可设置各二级单位（部门）名称、系统操作权限等。</li> <li>4. 配置各考点在报名考试的各个时间点，实现分考点分专业报名。</li> <li>5. 准考证管理：设置准考证的组成规则，包括前缀、长度、编号起始号等；随机分配准考证号；准考证格式可定制，灵活设置准考证的抬头，考生须知，考试科目时间等信息，以满足不同要求。</li> <li>6. 考生上传图像（如本人照片、身份证正反面等）和文件材料配置，可限制文件大小，可限制和自动审核学生本人照片的要求。</li> <li>7. 考生用身份证号（唯一）和手机号注册，上传身份证件照片，系统自动提取证件上的姓名、证件号、照片及其他身份证信息，上传艺术类考生证件。</li> <li>8. 考生身份认证、核验：与公安部系统做对接及认证，实现考生信息真实性审查，根据考生提交的考试资格材料信息逐一与公安部门身份证信息进行比对，并给出审核结果；后台可以人工审核，审核不通过的，考生重新提交相关资料再次审核。</li> <li>9. 考生选择报考专业（系统设置是否可兼报），并能在线查看考试的相关科目和考试信息。</li> <li>10. 支持灵活设置报名专业、专业方向、乐器种类及分类、收费标准、考试科目、考试场次、报考须知及其他报考的特殊要求等基础信息，报考须知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到考点或专业。</li> <li>11. 可以新增设置多场考试的名称、考试年度、限考专业数、专业志愿填报数和开通标志，可通过限考专业数控制考生本次考试报考专业的最大数，通过专业志愿填报数控制考试专业中有志愿的专业允许填报志愿的数量。</li> <li>12. 提供不同的招考方向归类到不同的分类中，考生按分类选择招考方向进行报名，并提醒考试科目及收费。</li> <li>13. 可根据不同专业、不同考区、考点发布考试，每场考试可以单独选择专业、考试科目、报名时间、报名费用、报考考区考点、报名须知、考试时间等。</li> <li>14. 支持考点随机编排考试安排和考生自行预约时段，预约时要保证多个考试时间不冲突，后台可以指定时间段内截止预约。</li> <li>15. 根据考点随机编排考试安排或考生预约信息生成准考证，考生可以在线下载准考证，根据考点的不同可以定制不同的格式的准考证。</li> <li>16. 支持 APP、网站等入口报名，考生单独连接进行报名，系统批量导入考生信息报名。</li> <li>17. 报名时间管理：设置各考点的报名起止时间、准考证打印起止时间，考生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报名，超过了时间就不允许报名，报名完成后考生可以在指定的时间进行打印准考证操作。</li> <li>18. 支持报名和考试功能分离，支持考区及考点在系统上发布报名和考试相关信息，考生运用系统报名缴费且考试，以及考区、考点采用系统导入已报名学生名单的形式组织考试。</li> <li>19. 支持各考点下对应专业的考试信息进行设置，包括考试时间，限报人数、报名费、准考证须知、考试类型限制、具体考试时间段等信息。</li> <li>20. 支持在报考的时候弹出提示对话框，告知考生本次考试的相关特殊信</li> </ol>

		<p>息，报考须知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在考点上，也可以设置在专业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支持在报考的时候对考生的高考地州进行限制，只有指定的地州才能报考或指定的地州不允许进行报考，地州限制可以根据考点设置，也可以根据专业考试日程设置。</li> <li>22. 支持设置报考专业是否允许兼报，是否允许跨考点报考，是否允许相同日期的两个专业报考。</li> <li>23. 支持报考资格库设置，只有指定有资格的考生才能进行报考参加考试，没有资格的考生不允许进行考试。如果设置了资格库，则在进行报考的时候需要判断考生的身份证是否在资格库中，只有资格库中的考生才能进行报考。可以灵活更新资格库。</li> <li>24. 考生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交费，报名和缴费时间可以通过系统控制，有独立的支付配置模块，能够直接缴费至考试院指定账号。</li> <li>25. 报名费按科目收取、相同科目只收取一次报名费用。</li> <li>26. 支持考生专业作废申请审核，考生报错专业可进行作废审核处理，可以单个审核，也可以批量审核，可以针对性给出审核意见</li> <li>27. 在报名截止前，考生可随时退费，报名费在规定时间内实时原路退回，退费后可重新选择专业报考。</li> <li>28. 支持多维度查询，例如分考区考点、分专业查看报名情况，提供报名明细、考试明细、重考记录、退款记录等；</li> <li>29. 系统应支持通过 PC 由网页进行考试曲目上传，上传音频文件支持 MP3/WAV 等主流格式。</li> <li>30. 系统可以根据需求灵活增加功能及界面修饰。</li> <li>31. 提供考生报名操作指南（视频和书面操作指南两种）。</li> </ol>
2	考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对各科类考生的考点、考试时段等进行随机安排并生成考生准考证信息，可批量导出考生准考证二维码信息；</li> <li>2.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添加考点、批量导入添加考务组织，单个管理，批量管理等，系统应具有较灵活的数据统计功能，包括考务人员工作量统计、分时段考生人数统计等。</li> <li>3. 考场管理，支持单个新增或批量导入功能，方便管理人员快速维护考场信息。</li> <li>4. 考场编排，将准考证号码分配到对应到考场。要求支持打印考场安排表，打印座位号、打印门贴，打印签到单，打印考场记录，考场核对单等功能，方便考务人员进行考生的信息核对。</li> <li>5. 编排数据导入，支持按照考点准考证编排规则，将已编排好准考证号、考场、考试时间的编排数据导入系统。</li> <li>6. 提供打印考场核对单：按专业或考试时间段打印各个考场的考生信息，含考生照片，姓名，准考证号等基本信息。</li> <li>7. 支持准考证考生自取和随机分配两种功能。功能和自定义准考证格式功能，准考证上需要支持条形码或二维码。</li> <li>8. 在打印准考证的时候下载打印对应专业条形码（二维码）等，条形码支持多种形式的样式选择，条码数量可根据需求动态调整。</li> <li>9. 提供笔试考试考生专业条形码（二维码）的格式设置及打印，设置笔试科目答题卡及答卷的格式设计提供模板。</li> <li>10. 根据不同考试类要求灵活设置考场安排及考场人数设置。</li> <li>11. 支持依照考场需求对考务员、监察员、复审员等现场工作人员对应考场编排。</li> <li>12. 支持后台管理端对每个考场自定义设置考务员、监察员、复审员。</li> <li>13. 支持考场内快速更换考务员、监察员、复审员。</li> <li>14. 支持依照考生报考人数和考场容量进行实体考场编排，包括考试科目对应的考试时段、具体起止时间、单考生考试时长、整体考试周期。</li> <li>15. 支持考场编排结果的预览、修改、导出打印。</li> <li>16. 支持自定义考生编码。</li> </ol>

		17. 支持自定义导出考生编排结果，excel、pdf 格式。
3	现场评分（面试类考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独立于报名系统，支持部署在云端或考点本地局域网内并通过专线上传指定服务器中保证数据的绝对安全和系统稳定性，该系统包括 WEB 管理端和移动平板电脑打分端两个部分。</li> <li>2. 支持对考生信息进行加密转换、对题库信息进行加密储存。</li> <li>3. 面试考场编排，根据考试科目考试时段（上午，下午，晚上）进行考场编排。</li> <li>4. 考生和考场评委随机抽签决定所在考场，抽签规则可以按考点要求进行配置，可以指定评委的评审科目，每个考场的专家评数量。</li> <li>5. 系统支持人脸识别、身份证验证、手动输入证件号、条形码、二维码等方式签到。支持使用 PC 电脑签到或 PAD 签到。</li> <li>6. 提供考生叫号功能，随机将不同的考生组合成一组，进行考试。</li> <li>7. 考生考试用曲目随机进行抽选，并将抽选结果显示在评委端评分设备上，评委需看题后才能进行分档或评分；。</li> <li>8. 评委端评分设备上可按考点要求显示指定的考试信息，如考生入场顺序号、考试曲目等信息。</li> <li>9. 按要求显示一个或多个科目显示在评分设备上，可配置每个科目的评分范围。</li> <li>10. 应支持多种评分模式，现场评分拟采取先分档再档内评分模式，分档时分档数大于 50%算分档成功，分档无效时第一轮打回重新分档，若再次无效由该组小组仲裁（小组长 1 票顶 2 票权限）。定档成功后、档内打分时每个挡位对应具体分数值供评委选择、评委只在 Pad 界面选择数值即可。</li> <li>11. 评委提交分数后在设备上电子签名并上传到服务器。</li> <li>12. 评委打分可精准到小数点后 2 位。</li> <li>13. 可对评委打分进行实时监控、智能分析，全方位的了解每一个考官打分情况，包括高低分的差值，无效分的数量，对考官的打分质量形成有效监督。</li> <li>14. 支持最终的分数进行加密备份，有效防止分数被修改的情况出现，必须一级管理员提供动态密码，才能由二级管理员进入成绩管理服务器。</li> <li>15. 线下面试电子评分全程日志可追溯。</li> <li>16. 按时间段查询未按时参加考生或漏参加科目考生，导出信息并打印，支持短信通知。</li> </ol>
4	视频录制及质检（面试类考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应支持根据考务要求导入并播报提前录制的倒计时语音和其他自定义语音。</li> <li>2. 支持单人考试录制、团体（小组）考试录制。</li> <li>3. 支持考务员手动开启和结束每个科目的考试录制。</li> <li>4. 录制端支持一键播放伴奏乐，支持把伴奏乐通过底层合成的方式录制到最终的考生作答视频中。</li> <li>5. 支持同时接入多机位录制设备，考务员可一键操作多机位录制设备，管理员操作界面可对录制设备状态进行监控。</li> <li>6. 系统应支持双机位录制，主机和辅机同时对考试进行录制，支持视频预览；支持主副双屏分别对工作人员和考生清晰展示包括考生信息、考试题目、考试倒计时、考试画面等信息。</li> <li>7. 系统应支持音视频文件与考生严格对应且加密流转，及本地文件备份功能，可将本地录制文件备份至专属存储设备。支持后台视频路径批量导出功能。</li> <li>8. 系统应支持在录制端进行视频完整性自动检测，对画面黑屏、收音异常能够迅速提醒。</li> <li>9. 系统应支持录制结束后，抽取各段视频前中后各 3 秒供考生现场自检。</li> </ol>

		<p>10. 系统应支持将已录制视频自动上传至指定服务器。</p> <p>11. 系统应支持人工质检且现场配备专门音视频质检员，并可实时将质检结果同步至指定终端。</p> <p>12. 支持多种模糊条件方式快速检索和查看考生视频，检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准考证号、身份证号、考生编号、考试状态等。</p> <p>13. 支持在录制考务操作段或管理员操作界面快速设置重考（重录），支持全科目或单科目重考（重录）。</p>
5	图像扫描及质检 (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	<p>1. 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试卷制作时需提供考生二维码（或条形码），并支持手工输入考生信息功能。</p> <p>2. 系统应支持自动批量识别试卷，支持将扫描后的图片遮盖并加密处理，各科目照片数量与纸质卷数量进行核对，并自动上传到指定的服务器。</p> <p>3. 系统应支持对采集图像的后台自动质检，能够实现对画面异常的提醒。</p> <p>4. 对采集场地进行设备搭建、软硬件联合调试、对使用设备进行维护清洁，对聘请的采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p> <p>5. 采集质量：图片无模糊、遗漏、不完整等现象，试卷采集后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72dpi。</p> <p>6. 采集后处理：按采购人要求做好试卷图片的归档工作，同时可以根据考生信息、科目信息、分数信息等条件进行检索，并含有综合分数统计等相关功能。</p> <p>7. 通过条码识别、软件图像识别对采集试卷进行校验，并做好各类人工校验，保证数据准确。</p> <p>8. 缺考数据校验。</p>
6	笔试考试管理系统	<p>支持纸笔作答方式</p> <p>1. 考生试卷识别码管理</p> <p>(1) 支持识别码自定义版式。</p> <p>(2) 支持条形码、二维码批量生成。</p> <p>(3) 支持识别码批量导出、打印。</p> <p>2. 答题卡模板编辑</p> <p>(1) 支持多种尺寸的纸张（B5、A4、A3）答题卡模板在线编辑。</p> <p>(2) 支持自定义编辑混合题型的答题卡模板，含主观题、客观题、敏感区、识别码读取等区域。</p> <p>(3) 支持答卷的主客观题、填空题等各种题型混排，并且可以实现单面、双面混排，客观题数量无限制。</p> <p>(4) 支持答题卡模板的导入、导出。</p> <p>3. 试卷扫描</p> <p>(1) 支持单页正反面、多页正反面扫描。</p> <p>(2) 自动探测和识别识别码类型、定位、内置考生信息。</p> <p>(3) 支持手动设置识别码定位。</p> <p>(4) 支持试卷扫描和识别、阅卷同步进行或异步进行。</p> <p>(5) 支持识别异常考卷、空白卷、缺考、违纪等特殊情况，系统自动统计数据并支持导出统计报表。</p> <p>(6) 支持对倾斜的试卷进行自动纠偏。</p> <p>(7) 支持依据任务需求进行多种扫描 dpi 参数设定：75/100/200/300。</p> <p>(8) 支持保存考生试卷大图文件。</p>
7	网络化阅卷系统 要求	<p>网络化阅卷系统需要采用 B/S 结构设计，基于 ASP.net 应用开发平台，利用 C#语言开发，同时需要结合 MS SQLServer 数据服务的设计模式。保证系统内含有学生信息统计、条码快速识别、高清图像保存、分数信息统计、图像信息完整性校验、数据准确性校验，并支持图片导出、对应成绩查询等功能;同时保证系统在试卷浏览、分档、定档、复审、打分的每一个环节均可以实现多用户同时访问，并且接受相关考务的管理权限。</p>

		软件名称	系统标准	环境要求	硬件标准		网络标准
					内存要求	显卡要求	
					网络化阅卷系统	WindowsXP 及以上	
8	考试硬件设施	<p>1.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所需一切硬件设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图像采集设备、视频录制设备、收音设备、显示设备、评分设备、操作终端、美术与设计类科目、书法类阅卷高清显示设备等，并确保参数规格完全满足考试所需，设备运行流畅。</p>					
9	阅卷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统应支持评委信息录入，包括姓名、联系电话、评审科目等信息；应支持评委信息录入与批量导入，实现评委账号与登录账号初始化和同步等。</li> <li>系统应支持建立评卷管理员账号，并可根据实际灵活管理各角色账号权限。</li> <li>系统应支持评分规则设置，包括评委播放考生视频的最短时间、评分模式、复评规则、违纪处理模式、预警模式、允许显示给评分端的考生信息等。</li> <li>系统应具有科目评分规则设置功能，可独立设置各科目评分规则，包括预警阈值、评委人数、市外评委要求等。</li> <li>系统应支持评分日常编排功能，可划定评分起止日期，统计各科目考试考卷人数、评委人数、视频最低评阅时长等。</li> <li>应支持评卷任务随机分发功能，根据系统设置的评分规则，评卷人所有评卷任务由系统自动分发。</li> <li>支持随机抽取样本进行试评。</li> <li>支持评卷工作量统计，可以按日期、科目、评委等维度统计评委工作量等。</li> <li>系统应具有友好的人机交互界面，以便于评卷人可快速掌握评卷操作技能。</li> <li>系统应支持单画面、双画面播放和切换。</li> <li>系统应支持评分界面需能展示考生报考类别（器种、唱法、舞种、曲目信息），考生抽取的考试试题，评委需看题后才能进行评分；系统应支持评分预警机制，根据系统规则和阈值设置，对异常评分实时预警并处置，支持复评、仲裁等。</li> <li>系统应支持专门仲裁账号及仲裁界面，实现对复核卷、抽核卷、异常卷等的处理。</li> <li>系统应支持面向评卷管理人员的专门操作界面及专用账号，支持评卷管理人员独立查看全部的评分记录，具备按日期、科目、评卷人、关键字等条件筛选和导出评卷数据，包括科目代码、科目名称、考卷号、考试时长、评卷时长、评卷人信息、评分、评时间等。</li> <li>系统应支持评分预警机制，根据系统规则和阈值设置，支持复评、仲裁。</li> <li>系统应支持评分进度统计分析和报表，可按日期、科目、评委等不同维度统计评卷进度。</li> <li>系统应支持记录评卷人详细评分操作日志，播放轨迹日志，支持全过程溯源分析等。</li> <li>系统管理端支持根据需求提前植入评卷过程所需表格模板，支持评卷过程中对各类表格一键生成。</li> <li>系统应支持设定评分合分规则，如分类分档再评分，去最高去最低取平均分、直接平均分、百分制评分后按科目分值折算实际得分等。</li> </ol>					

		<p>19. 系统应支持根据考生多科目成绩、专业成绩合成规则进行成绩合成、校验、回传，最终生成考生成绩等。</p> <p>20. 系统应支持提供评委评分数据统计，统计维度包括评委基础信息、评审科目、工作日期、工作量、日均工作量、平均评审时长等。</p> <p>21. 系统应提供评委评分对比分析，如按日期的工作量趋势、时段工作量趋势、同类评委的对比分析等。</p> <p>22. 系统应具有成绩趋势分析功能，如成绩正态分布情况、选定年份数据对比分析、选定科目对比分析等；提供各类统计分析报表，如一分一档表、五分一档表等。</p>
10	成绩查询及复核	<p>1. 设置成绩查询起止时间、考生申请成绩复查起止时间；同时可设置成绩查询说明、成绩单打印须知等内容。</p> <p>2. 成绩查询及打印要提供防伪功能，对截图恶意篡改成绩能进行有效防范。</p> <p>3. 提供考生对成绩的复核申请，复核申请设置信息填报和图片上传功能；同时支持批量导出考生的复核申请内容。</p> <p>4. 支持按考生科目申请复核。</p> <p>5. 根据申请复核考生的考生号、可以迅速查询出该考生该科目的每个评委打分的具体情况（美术与书法考生显示原试卷、打码后试卷），评分具体情况可打印签字。</p> <p>6. 复核过程应该留有痕迹，确保可追溯。</p>
11	信息安全要求	<p>1. 保证所有招生考试数据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不被窃取、不被篡改。</p> <p>2. 严格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不得违规使用数据，不得违规向他人提供数据。</p> <p>3. 所有招生考试数据需保存至当批次招生考试工作结束后五年以上。在此期间，若采购人或有关部门需要调取数据，须无条件提供真实、完整的数据。</p> <p>4. 数据保管期限届满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应严格按照保密要求销毁数据。</p> <p>5. 招生涉及敏感数据需采用加密进行存储，如考生个人信息、评分信息等。</p> <p>6. 使用网络通信时，采用安全通信协议，如将 HTTP 升级为 HTTPS</p> <p>7. 做好用户权限分配，不同管理权限的用户登录系统，只能执行允许权限范围内的业务。</p> <p>8. 做好用户登录管理，连续多次错误输入密码，帐号锁定。登录后 30 分钟内无操作，自动退出登录。</p> <p>9. 系统升级前，做好数据备份，不得造成数据丢失等重大事故，系统升级前发布公告，避免在用户使用频繁时间段升级。</p> <p>10. 定期备份招生数据，确保数据安全。</p> <p>11、实现各模块数据库分离，保障各业务数据库访问安全稳定；</p> <p>12、实现业务数据读写分离，使查询与写入操作互不影响数据库服务器性能，能合理利用缓存技术，有效降低数据库访问压力；</p> <p>13、能够将系统的多个应用分离部署，形成高可用的系统分布式集群，以保障业务运行的高可用性。</p> <p>14、供应商需对报名及考试信息永久保密，未经我院允许，不得将数据透露给第三方，签订合同时应包含相关保密条款。</p> <p>供应商应当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安全管理机制，安全保障服务，以及通过各种技术手段保障物理场所、网络、基础设施、应用等安全，还应当在软件内部设计上提供周密的安全设计，针对权限控制、身份认证、敏感数据保护、操作日志留痕等方面需要提出详细的安全方案。</p> <p>★供应商承诺系统开发时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p>

		求》的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行开发。
12	数据库系统要求	数据管理方面要求使用 MS SQLServer2008 R2 或以上版本数据库，其中试卷采集部分数据需要包含考生信息统计、试卷采集、试卷校验、试卷加密的相关信息；网络化阅卷部分数据需要根据试卷浏览、试卷分档、试卷定档、试卷复审、试卷打分、纪检审查以及成绩导出等每一个环节进行数据管理以及数据存储。

## 二、配套硬件设备

### 配套硬件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应用场景	设备	规格型号
1	标准化录制考场内设备	Pad	1、屏幕：10.1 英寸 1920×1200 分辨率屏幕 2、运行内存：8GB 3、机身内存：64GB 4、CPU:海思麒麟 710（八核） 5、摄像头：前置摄像头 800 万+后置摄像头 800 万 6、机身尺寸：204.2mm*22.2mm*8.2mm（约 310g）
2		摄像机（主机）	1、基本参数：450g 3840*2160 15 倍； 2、功能参数：CCD 1/3 英寸 无取景器 光学防抖 自动 内置麦克风； 3、屏幕尺寸：3 英寸； 4、参数:1440*1080 4k 64GB 15-30 倍 闪存/硬盘双存储式。
3		麦克风及麦克风支架	1、基本参数：450g 3840*2160 15 倍； 2、功能参数：CCD 1/3 英寸 无取景器 光学防抖 自动 内置麦克风； 3、屏幕尺寸：3 英寸； 4、参数:1440*1080 4k 64GB 15-30 倍 闪存/硬盘双存储式。 5、麦克风支架高度 900mm~1450mm，带横杆可调节落地升降话筒架。
4		音响	1、输出功率(W):L/R(中低音) 20W+20W/L/R (高音) 15W+15W 2、输入灵敏度:LINEIN70050mVAUXIN 500 ± 50mV 3、蓝牙输入:4550mFFs 4、额定声频率响应范围:54Hz-20KHz 5、信噪比 dB(A): L/R: ≥85dB(A) 总谐波失真+噪声(%6) ≤0.5% 6、箱体尺寸(WXHXD):359x159x203.5mm
5		摄像机三脚架	高度 810mm~1900mm，高度可调节升降支架，碗径>=65mm；自带简易云台万向调节。
6		考试录制电脑（主机）	1、操作系统:win10 64 位或以上 2、处理器：第十二代英特尔® i7-12650H 处理器高性能移动版； 3、显卡：NVIDIA® GeForce RTX™ 3050 Ti 主机电脑 GPU； 4、运行内存：16GB DDR5 4800MHz； 5、储存设备：512GB PCIe 4.0 SSD。 6、27 寸显示器，以及键盘鼠标 7、电脑需要有至少 3 个 USB 接口，其中 1 个必须为 USB3.0 接口；自带有线网口，搭配同数量鼠标；

7		笔记本电脑 (辅机录制使用及叫号、质检、音乐确认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操作系统:win10 64位或以上</li> <li>2、处理器: Intel Core i5-1155G7(2.7GHz/L3 8M)第11代酷睿 i5;</li> <li>3、显卡: 独立显卡 NVIDIA GeForce MX450 笔记本电脑cpu;</li> <li>4、运行内存: 16GB DDR4 3200MHz ;</li> <li>5、储存设备: 固态硬盘 512GB SSD。</li> <li>6、电脑需要有至少3个USB接口,其中1个必须为USB3.0接口; 自带有线网口, 搭配同数量鼠标;</li> </ol>
8		摄像头(辅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品规格: USB</li> <li>2、参数: 自动对焦 外接, 免驱动广角 免驱 1080p</li> </ol>
9		显示大屏(保护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体参数: LCD显示</li> <li>2、显示参数: DCI-P3 95% 65英寸 超高清 4k 16:9 600-800尼特 8MS</li> <li>3、核心参数: Android 四核 A55 2.4G&amp;5G 2GB 32GB</li> </ol>
10		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U机架式 X86 架构存储设备;</li> <li>2. CPU≥2颗CPU, 单CPU核心≥12核, 主频≥2.2GHz;</li> <li>3. 内存≥4*16GB DDR4, 内存频率≥3000MHz;</li> <li>4. 系统盘≥1*960GB SSD 硬盘;</li> <li>5. 数据盘≥2*8TB HDD 硬盘;</li> <li>6. 双电源冗余供电;</li> </ol>
11		笔记本电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操作系统:win10 64位或以上</li> <li>2、处理器: 第十二代英特尔® i7-12650H 处理器高性能移动版;</li> <li>3、显卡: NVIDIA® GeForce RTX™ 3050 Ti 主机电脑GPU;</li> <li>4、运行内存: 16GB DDR5 4800MHz;</li> <li>5、储存设备: 512GB PCIe 4.0 SSD。</li> <li>6、27寸显示器, 以及键盘鼠标</li> <li>7、电脑需要有至少3个USB接口,其中1个必须为USB3.0接口; 自带有线网口, 搭配同数量鼠标;</li> </ol>
12	美术与书法类采集设备	美术与设计类扫描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允许的纸张尺寸: 2-4开纸张可用。</li> <li>2. 允许的纸张厚度: 80克-300克。</li> <li>3. 连续运行能力: 整机可24小时连续运作。</li> <li>4. 速度性能: ≥1500张/小时。</li> <li>5. 图像分辨率: RAW: 约1800万像素(5184像素★3456像素)。</li> <li>6. 色彩空间: srgb, aoborgb。</li> <li>7. 颜色深度: 最高16Bits。</li> <li>8. 图像存储格式: JPEG、RAW, 可以同时记录RAW+JPEG大。</li> <li>9. 图像加密算法: 支持。</li> <li>10 图像旋转: 支持顺时针90度、180度、270度、逆时针90度、180度、270度。</li> </ol>
13		书法类扫描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参数 1200dpi 最大扫描宽度: 36英寸(914毫米) 最大介质宽度: 38英寸(965毫米) 最大介质厚度: 0.08英寸(2毫米) 1位单色, 8位灰度200dpi: 13英寸/秒 1位单色, 8位灰度400dpi: 6.5英寸/秒 24位彩色200dpi: 3英寸/秒 24位彩色400dpi: 1.5英寸/秒 USB2.0/3.0</li> </ol>

			<p>2. 性能参数</p> <p>最小文件尺寸：152×152mm（6.0×6.0英寸）</p> <p>外形尺寸114.8×15.2×38.1cm</p> <p>Windows 10及以上（32/64bit）</p> <p>外部电源：AC 100-240V，50-60Hz</p> <p>扫描：&lt;53W，备用：5W</p> <p>工作温度：10-35℃，工作湿度：35-80%RH</p> <p>扫描精度：+/-0.1% +/-1像素</p> <p>数据捕获(彩色/灰度)：48/16bit</p> <p>彩色阈值：RAW RGB/sRGB</p> <p>速度性能：≧100 张/小时</p>
		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U 机架式 X86 架构存储设备；</li> <li>2. CPU≧2 颗 CPU，单 CPU 核心≧12 核，主频≧2.2GHz；</li> <li>3. 内存≧4*16GB DDR4, 内存频率≧3000MHz；</li> <li>4. 系统盘≧1*960GB SSD 硬盘；</li> <li>5. 数据盘≧2*8TB HDD 硬盘；</li> <li>6. 双电源冗余供电；</li> </ol>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签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_采购人\_\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 提供满足供应商须知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
2. 提供按磋商文件要求包含所有采购内容的报价；
3. 一旦确定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5. 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并完全理解所有条款，将不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

6.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日历日）。

7.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9. 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1. 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料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并同意保证金被扣除）；

12. 若我方获得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3.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供应商：\_\_\_\_\_(签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名称(签章/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应答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采购项目比选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应答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_\_\_\_\_（签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4	其他事项声明		

注：

- 1、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2、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响应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供应商。
- 4、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采购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 5、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名称（签章/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 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人相应要求。

2. 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应答文件中提供。

3. 若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有偏离，请在本表中填写。

供应商：\_\_\_\_\_（签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磋商保证金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已按照“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_\_\_\_\_（签章/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p>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li> <li>√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li> <li>√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li> </ul>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此处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此处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①此处提供截止开标前半年内（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

②此处提供截止开标前半年内（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4) 此处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完全满足履行本项采购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供应商名称(签章/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此处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点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签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此处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签章/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信用中国”信誉查询截屏

(1) 此处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屏。

(2) 此处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屏。

(3) 此处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屏。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授权代表：\_\_\_\_\_

项目经办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响应、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签章/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承诺

注：供应商须承诺系统开发时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行开发。格式自拟。

## 十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对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3. 如供应商响应与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签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技术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求分析
- 2、实施方案
- 3、技术方案
- 4、安全保障方案
- 5、技术保障方案
- 6、设备保障方案
- 7、备品承诺

**注：1.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需求分析：提供支持团队在中标后不得改变人员名单和数量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备品承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 3、人员能力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及担 任的主要 工作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相关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

供应商名称(签章/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后附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身份证、毕业证、相关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

供应商名称(签章/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